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67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122号）精神，做好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结合郑州市钢铁冶炼行业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8月25日

# 郑州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任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家、省有关精神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钢铁冶炼企业仅有新郑福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家（以下简称福华钢铁），是专业生产高强抗震钢筋的民营股份制企业，位于新郑市新村镇，占地面积220亩，2005年前建成投产，职工533人。企业以废旧钢材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1座80吨高功率电炉（粗炼）、1座90吨钢包精炼炉、2套直径550型轧钢生产线及配套的煤气发生炉、推钢加热炉、方坯连铸机等，同步建设1座110千伏变电站、配套闭路净浊水循环处理系统和低阻抗结露脉冲布袋式烟气除尘装置系统等，产能120万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年处理郑州及周边废旧钢铁约50万吨，经营情况良好。

支持福华钢铁发展，能够弥补郑州周边市场对高强抗震钢筋的需求，对郑州周边废旧钢铁回收处理利用也具有一定的意义。郑州市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积极查处、淘汰地条钢产能，同时加强对福华钢铁的政策支持和督导，力促企业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

## **二、保障措施**

### **(一) 严禁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

### **(二) 严格执法监管**

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强化环保、能源消耗、质量、安全执法，对地条钢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清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关停，拆除相关设备，并依法处罚。

### **(三) 加强环境保护**

监督企业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严格按照《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遵纪守法、综合治理”，督促企业合理增

加环保资金、技术投入，在各工序配备完善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并确保有效运行，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 （四）降低能源消耗

监督企业认真贯彻执行《节约能源法》，严格按照《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强化企业能源绩效考核。指导企业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各级员工的节能管理和技术能力，定期组织企业内外部节能技术交流。支持企业与附近供电企业签订直供电协议，降本增效，节能减排，提升企业竞争力。

#### （五）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指导企业以构建质量管理体系为着力点，规范推行标准化作业，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从原料进厂、中间产品到终端产品全过程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确保钢材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六）确保安全生产

将企业纳入市级安全生产监控重点范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工作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按照《炼钢安全规程》、《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劳动保护，确保企业安全、平稳运行。

### **(七) 完善废旧钢铁回收机制**

依托福华钢铁及下属福盛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建立郑州市废旧钢铁回收处理基地。协调完善郑州市废旧钢铁回收处理机制，畅通企业废旧钢铁回收渠道。

### **(八) 鼓励企业改造升级**

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档次，支持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开展战略合作，扩大市场份额。在政策允许条件下，鼓励企业在不扩大产能的前提下，购置新设备，全面升级改造，在节能增效的同时实现清洁生产，建成现代化炼轧钢铁企业。

## **三、组织实施**

### **(一) 成立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发展改革、工信、国土资源、环保、财政、质监、安监、税务、工商、电力等部门及新郑市政府配合联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 **(二) 建立协调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会同新郑市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与企业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研究解决福华钢铁脱困发展中遇到的日常问题，对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方案供领导小组决策。

### （三）明确责任区分

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严格限制新增钢铁产能，促进企业转型脱困。新郑市政府负责指导、帮助企业整体改造升级。相关部门加强业务监督指导，及时办理企业日常业务事宜。新郑市职能部门加强对福华钢铁的监督检查，严格土地、环保、安全等方面的执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 （四）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禁止新增产能落实情况列为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隐情不报、查处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启动问责机制。

---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6日印发

---

